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98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11,035	1	243,236	239,919	1,821	1,496	-	
臺北縣	848	-	22,451	22,451	-	-	-	第十河川局
桃園縣計	1,037	-	58,810	58,810	-	-	-	
	890	-	45,588	45,588	-	-	-	第二河川局
	147	-	13,222	13,222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縣	1,600	-	94,216	94,216	-	-	-	第二河川局
高雄縣	3,217	-	8,548	8,548	-	-	-	第六河川局
屏東縣	1,184	-	10,803	9,307	-	1,496	-	屏東縣政府
新竹市	332	1	9,104	7,283	1,821	-	-	新竹市政府
臺中市	508	-	20,935	20,935	-	-	-	第三河川局
臺南市	2,309	-	18,369	18,369	-	-	-	第六河川局

		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長官
填 表	審 核	主辦業務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9年4月29日編製